（上接B787版）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090,965.06	375,313,075.12
负债总额	602,977,381.22	357,288,418.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02,977,381.22	357,288,418.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4,113,583.84	18,024,656.3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20,123,704.09	1,254,378,257.24
利润总额	20,817,913.33	12,523,889.41
净利润	15,613,435.00	8,917,024.56

信用等级：太古时代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经查询：太古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4、担保范围：担保书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签署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古时代、玄武时代拟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太古时代及玄武时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其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对太古时代及玄武时代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担保业务由公司统一审核办理，可以切实做到有效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鉴于本次被担保人太古时代及玄武时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金额为14,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相关担保事项主要为全资子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因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日起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现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信息服务业件（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7日）；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玩具；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营销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文艺表演；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票务代理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据处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各项制度的修订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原有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方式为以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02862288XA）。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原有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方式为以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02862288XA）。
3	新增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件（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7日）；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玩具；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营销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票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文艺表演；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玩具；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营销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票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文艺表演；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玩具；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营销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第十三条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活动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活动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保证党的组织有人员、有场所、有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6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7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东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8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向金融机构、经纪机构、企业法人、公司内部职工等特定对象发行；向非特定对象发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向金融机构、经纪机构、企业法人、公司内部职工等特定对象发行；向非特定对象发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9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向金融机构、经纪机构、企业法人、公司内部职工等特定对象发行；向非特定对象发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向金融机构、经纪机构、企业法人、公司内部职工等特定对象发行；向非特定对象发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公司股东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0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公司股东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公司股东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的处分，应当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11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公司股东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的处分，应当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披露和管理等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公司股东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的处分，应当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披露和管理等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拟通过公司对外投资进行财务性投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2	第二十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作出决议；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十个月内作出决议；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作出决议；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十个月内作出决议；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3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4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5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6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计票、监票事项外，每一候选人单独表决。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计票、监票事项外，每一候选人单独表决。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7	第六十一条股东提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股东提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8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股东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股东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9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1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1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发行优先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发行优先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1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愿地、无偿地向其他股东发出征集投票权的书面文件，征集投票权应当采用有偿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5.3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愿地、无偿地向其他股东发出征集投票权的书面文件，征集投票权应当采用有偿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5.3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2	第八十四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3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24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5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6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选聘程序 一百四十条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或由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股东的有关情况和候选董事的有关情况，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不关联关系；提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核查。 （一）提名董事的股东必须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提名函，内容包括：被提名人的姓名、简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关联关系；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的声明；被提名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的承诺；被提名人的证明材料；被提名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的证明材料；被提名人的学历证明；被提名人的工作经历证明；被提名人的兼职情况；被提名人的诚信记录；被提名人的联系方式；被提名人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提名董事的股东应在提名函发出前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提名人的资料提交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将被提名人的资料提交给董事会。 （三）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提名函后，应当在提名期限届满后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提交给董事会。 （四）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根据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董事候选人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公布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以便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解。
27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28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